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蕭聖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聖霖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蕭聖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憑【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北檢）113年度偵字第14119號卷第53頁】，核其情節，與自首之規定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車疏未注意，貿然變換車道，致生本案車禍事故，告訴人李冠緯並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其所為實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且車禍迄今雙方仍未達成和解，偵查中經檢察官移付本院民事庭調解，惟被告未遵期到庭（見北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51號卷，下稱調院偵卷，第9頁至第11頁），難認被告有妥為處理本案車禍事故之誠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攝影師工作、小

01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調院偵卷第11頁）暨其素行、過失情
02 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3 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5 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
13 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
14 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劉麗英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51號

25 被 告 蕭聖霖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7樓6號

27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蕭聖霖於民國112年9月22日20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3 000號普通重型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由西往東方
04 向、第4車道行駛，直行至該路段國父紀念館北側，本應注
05 意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且保持安全距離，以避免危
06 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市區
07 柏油道路濕潤無缺陷、路面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任何
08 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自第4車道向左變換
09 車道，不慎撞擊適沿同向第3車道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
10 普通重型機車之李冠緯，致李冠緯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膝部
11 擦挫傷、左側手部擦挫傷之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李冠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：

15 (一)被告蕭聖霖之自白。

16 (二)告訴人李冠緯之指訴。

17 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
18 充資料表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
19 表(一)、(二)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
20 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21 (四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(即車損
22 照片6張)。

23 (五)告訴人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1紙
24 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至告訴
26 人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部分。查刑法第354
27 條之毀損罪，並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；而被告係因疏未注意
28 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之機車因而發生受
29 損之結果，是尚乏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基於毀損之故意所為
30 ，核與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自難以毀損
31 罪 責相繩於被告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

01 簡易判決 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
02 係，爰不另為不起 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7 檢 察 官 謝奇孟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0 書 記 官 王昱凱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5 罰金。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